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212號文件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10月29日會議的文件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的會議程序提出的建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修訂建議，藉以反映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對修訂《議事規則》中有關委員會主席表決權的規則所作的決定。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各項相關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該等會議程序是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條文為藍本擬定的。該等會議程序的文本載於**附錄I**。會議程序第6項訂明，“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原有表決，而小組委員會主席如果行使該項權利，其原有表決必須與其他委員的投票表決同時作出。主席無權作出決定性表決。假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交付表決的議題須視為遭否決。”

3. 在2005年10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提出的建議，以及《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其中一項建議列明，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內務委員會亦商定，在《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尚待立法會通過的過渡期間，該等在《議事規則》並無清楚指明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應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時所建議的安排。

## 建議

4. 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多項決議案，其中之一是議決修訂《議事規則》，加入第75(12B)條，規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鑒於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作出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對會議程序第6項作出相應的修訂。該項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通過**附錄II**所載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9日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會議程序要覽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其會議程序是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對立法會之下的小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適用的規定為藍本。
2.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3. 除非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能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
4. 由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就決定表決結果此目的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但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則可予以記錄。
5. 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如有委員擬就表決結果進行點名表決，該名委員必須在主席或主持會議的議員宣布相關表決結果前提出該項要求。除非有人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否則，按照一般做法，只有投贊成票、投反對票及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會被記錄。
6.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原有表決，而小組委員會主席如果行使該項權利，其原有表決必須與其他委員的投票表決同時作出。主席無權作出決定性表決。假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交付表決的議題須視為遭否決。
7.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指示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內部商討，而內部商討須閉門舉行。
8. 小組委員會須提醒獲邀至其席前發言的所有人士(政府官員除外)，除非小組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他們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否則他們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規定的保障和豁免。就後一種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應參照先前個案所採用的程序，決定處理當前個案的程序。
9. 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
10. 因應上文第9點所述情況及按照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原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以簡潔方式撰寫，以記錄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日後會議須跟進的待議事項、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委員申報的利益。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會議程序要覽

(截至2005年10月28日的最新版本)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其會議程序是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對立法會之下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適用的規定為藍本。
2.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3. 除非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能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
4. 由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就決定表決結果此目的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但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則可予以記錄。
5. 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如有委員擬就表決結果進行點名表決，該名委員必須在主席或主持會議的議員宣布相關表決結果前提出該項要求。除非有人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否則，按照一般做法，只有投贊成票、投反對票及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會被記錄。
6.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原有表決，而小組委員會主席如果行使該項權利，其原有表決必須與其他委員的投票表決同時作出。主席無權作出決定性表決。假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交付表決的議題須視為遭否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7.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指示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內部商討，而內部商討須閉門舉行。
8. 小組委員會須提醒獲邀至其席前發言的所有人士(政府官員除外)，除非小組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他們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否則他們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規定的保障和豁免。就後一種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應參照先前個案所採用的程序，決定處理當前個案的程序。
9. 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

10. 因應上文第9點所述情況及按照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原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以簡潔方式撰寫，以記錄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日後會議須跟進的待議事項、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委員申報的利益。